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违规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期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单位：千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上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上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上半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占用性质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因	
其他关联方	江苏金翔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投资方金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应收帐款	7,841	7,993	(7,918)	7,916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装卸服务	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	南京复德利物资购销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46			46	本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电力服务	经营性占用
小计				7,887	7,993	(7,918)	7,962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期具体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04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扬州奥克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04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216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额为12,808万元。

独立董事：

冯巧根

戴克勤

徐志坚

2016年8月19日